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音字第 22-100-1200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有夜間施工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情事，遂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2 日凌晨 1 時 22 分前往現

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使用動力機具進行「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」工程施工，惟未能提供夜間施工核可證明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從事營建工程未經核准，於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使用動力機械切割機施工致妨礙安寧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7 日 N041803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

法第 23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13 日音字第 22-100-12002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

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08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

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